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2-047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并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和认可。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

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

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051,066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后续将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	121,124	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41,124	135,000

注 1：本次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为约 18,012 万美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246 元，换算为人民币为约 121,124 万元。

注 2：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

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股份的上市及其他与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

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等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意见、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办理本次相关的验资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9)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股权，同意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与卖方签署《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及包括股东协议在内的其他有关交易文件。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就本议案所述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其必要修改、政府机关审批涉及材料的申报及标的资产交割。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的股权交易的完成，同意间接全资子公司 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80%的股权的对价及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用。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和方式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不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其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Best Formulations Inc.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议案所述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借款和提供担保事宜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 Best Formulations Inc.申请银行贷款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的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 Best Formulations Inc.补充运营资金或替换现有银行贷款的需求，同意公司届时的控股子公司 Best Formulations Inc.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以届时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述贷款或 Best Formulations Inc.现有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需），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Best Formulations Inc.不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Best Formulations Inc.的其他股东将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届时 Best Formulations Inc.将成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Best Formulations Inc.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该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议案所述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并

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借款和提供担保事宜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